

四部委发布通知

# 明确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有关问题

据国家医保局官方网站消息,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认真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日前,国家医保局、外交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外籍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外籍患者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医疗费用由个人

负担;集中隔离产生的费用由个人负担。通知明确,各地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的领导下,密切配合,实时掌握外籍新冠肺炎患者有关信息,按规定做好救治工作和医疗费用结算。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医疗机构应当先救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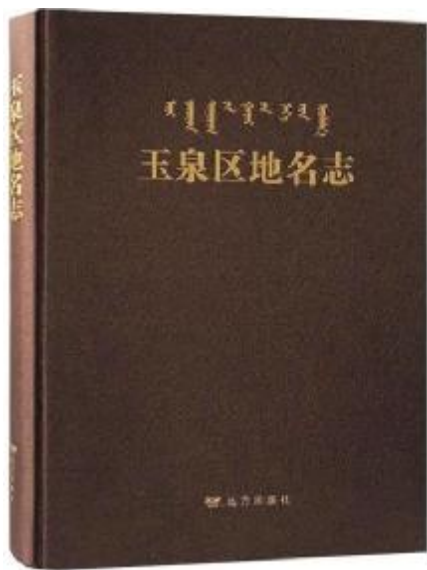
后收费,确保应收尽收;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参加商业健康保险的,由商业保险公司按合同及时支付。

外籍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支付,其余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外籍人员,留院观察期

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按规定支付。未参加我国基本医保的,由个人负担。

通知要求,各地有关部门要妥善做好外籍新冠肺炎患者的救治和费用结算、监测等工作。遇有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国家医疗保障局、外交部、财政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报告。(欣闻)

## 《玉泉区地名志》:追寻地名记忆 传承地名文化



一个地名就是一段历史、一种文化。

玉泉区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的一个县级区。它是呼和浩特的发祥地,商业繁华,文化底蕴深厚;它拥有全市唯一的古老商业街——“塞上老街”(即通顺街)。区内旅游资源丰富,召庙古迹众多,素有“召庙浩特”之称;还有遐迩闻名的昭君墓,矗立在区的南郊。1999年以前,它是5.64平方千米的单纯城区。截至2014年,已经形成207.17平方千米的一、二、三产业齐全,以城带乡、城乡一体化的新型市辖区。

全志采用述、记、志、图、录相结合的方式,内置彩图24张,地图4张,由政区沿革、人文地理实体名称、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历史地名与考证等内容构成,共收录现有地

名432条,历史地名163条,是玉泉区第一部地名志。

它是玉泉区民政局利用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成果,与远方出版社合作出版发行的一部力作,是系统记载玉泉区地名资料的重要文献。

该志对涉及玉泉区地名的有关事项进行研究与整理,既汲取原有历史资料,又与时俱进增加了普查内容,还丰富了与地名相关的交通、水利、文化、医疗、教育等自然地理实体与人文建筑、古迹遗址等重要内容,是一部具有史料价值的地名专著和工具书,对于保存玉泉区地名文献,传承地名文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必将对弘扬玉泉区文化,记录玉泉区历史,促进玉泉区经济繁荣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远方)

## 国资委发布通知要求 推进央企 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

国务院国资委日前发布《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围绕央企进一步加强追责职能部门建设、严肃查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等作出具体安排。

根据通知,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强化相关职能部门建设,配备与本企业资产、业务经营规模以及工作量相适应的责任追究专责人员,按照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等要求,逐步形成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立案、核查、复核等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确保责任追究工作独立性和客观性。

通知要求各中央企业要加大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查办力度。坚持违规必究,追责必严,实行问题线索对账销号管理,持续保持对违规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切实增强国资监管法规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的刚性约束。(王希)

## 法院公告

卢广林、陈玉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卢广林、陈玉霞偿还贷款本金29945.32元,截至2019年11月20日的利息8114.86元,本息合计38060.18元;二、要求被告卢广林、陈玉霞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月利率14.975418%,偿还自2019年11月20日以后的逾期利息,至贷款本金结清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卢广林、陈玉霞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付力伟、兰贤志: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要求二被告付力伟、兰贤志偿还贷款本金50000.00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利息6769.58元,本息合计56769.58元;二、要求二被告付力伟、兰贤志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月利率14.975418%,偿还自2019年10月31日以后的逾期利息,至贷款本金结清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付力伟、兰贤志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韩广明、张艳红: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韩

广明、张艳红偿还贷款本金50000.00元,截至2019年11月20日的利息14390.39元,本息合计64390.39元;二、要求被告韩广明、张艳红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月利率14.975418%,偿还自2019年11月20日以后的逾期利息,至贷款本金结清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韩广明、张艳红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呼和浩特市天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站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63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内蒙古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站的全部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樊世平、任玉娥、刘建团、韩建梅、康云孝、邢润兰: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与被告樊世平、任玉娥、刘建团、韩建梅、康云孝、邢润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37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樊世平、任玉娥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截止至2019年4月22日的借款本金20000元、借款利息477.67元、罚息6174.02元,共计26651.6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二、被告樊世平、任玉娥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支付违约金1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四、被告樊世平、任玉娥向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

特新苑支行支付公告费2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付清;五、驳回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苑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曹利军:

关于原告张志高与被告曹利军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26日《人民法院报》第7882期发出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定于2020年2月24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本院决定将此案延期开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李佩霞:

关于原告侯秀强与被告李佩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26日《人民法院报》第7882期发出送达开庭传票公告,定于2020年2月1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本院决定将此案延期开庭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之日起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赵艳萍、韩美: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华能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25民初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马国林、王菲、仲维新:

本院受理的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马国林、王菲偿还贷款本金50000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利息6594.88元,本息合计56594.88元;二、要求被告马国林、王菲以剩余本金为基数,月利率14.975418%,偿还自2019年10月31日以后的逾期利息,至贷款本金结清之日止;三、要求被告仲维新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马国林、王菲、仲维新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出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

于所柱、张玉玲: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于所柱、张玉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106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于所柱、张玉玲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本金30000元,利息及逾期利息2681.34元(截至2019年6月20日),本息合计32681.34元;二、以剩余贷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4.975418%,被告于所柱、张玉玲自2019年6月21日起给付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利息至贷款本金实际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8元,由被告于所柱、张玉玲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7日